

(清-签署页)

白沙县打安镇雅恩至召
傲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
理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2021年1月20日

复 核 时 间：2021年1月20日

说 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工程保险费用

（1）建筑工程一切险：

计算基数为第 100（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

（2）第三方责任险：

按投保额 100 万元计算，保险费率为 2.5‰。

2.8 安全生产费

计算基数为第 100（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费率为 1.5%（若招标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 1.5%计）。

3.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 3%。

3.1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白沙县打安镇雅恩至召傲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白沙县打安镇雅恩至召傲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2790.667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40.7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387.000		
-b	挖石方	m3	347.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387.000		
-d	借土填方	m3	205.000		
-h	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土）	m3	267.00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3	碎石垫层	m3	162.0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m3	507.880		
209	挡土墙				
209-1	垫层	m3	24.599		
209-2	基础				
-b	混凝土基础	m3	82.808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混凝土	m3	331.23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白沙县打安镇雅恩至召傲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150mm	m2	6154.153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3	1021.531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2961.910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462.43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488.366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排水管（Φ400mm）	m	11.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白沙县打安镇雅思至召傲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2.0×1.5m盖板明涵	m	15.0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